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情况的通报》中有关公司环保项目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从相关媒体了解到，公司的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股份”）被国家环保部纳入未能按期完成环保问题整改承诺，被通报批评。经公司查询国家环保部网站，发现其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情况的通报》（环办[2010]67 号文）的附件《通报批评公司及其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环保问题》中，湖南有色股份所涉及的环保问题分布于其下的两个子公司，共两个子项，还有两个涉及的是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其中，第一个子项与公司有关，即：1、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铅烟化炉未安装自动监控系统；2、2006 年批复的外渣场环保综合整治项目尚未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因 2007 年 3 月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前述资产也已一并纳入了公司。

公司针对国家环境保护部的通报非常重视，特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自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铅烟化炉未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说明：公司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逐步安装和完成了一套废水外排口的自动监控系统和六套烟气自动监控系统（三套制酸尾气和三套脱硫尾气自动监控系统），实现了废水和重点废气排放点自动监控。铅烟化炉作为公司铅生产系统中综合回收锌的一台设备，因其污染物排放负荷小，公司暂未对其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2、 2006年批复的外渣场环保综合整治项目尚未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株冶外渣场环保整治项目总投资2200多万元，2006年9月项目投入试运行，2006年12月，我公司以株冶集生字[2006]54号文向湖南省环保局提出申请验收，湖南省环保局也组织了人员对外渣场的整治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意见，按照意见，公司完成了增加地下水监测井和铁渣转运场的硬化工作，并于2009年11月以株冶集字[2009]24号文《关于对我公司老渣山综合治理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的请示》向湖南省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目前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已经完成验收监测工作，正在编制“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还将在整改完毕及时进行后续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27日